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与

王平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条例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2408 室(「该公司」)；及
- (2) 王平 (香港身份证号码: R708520(5))，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89 号宝翠园二期 5 座 50 楼 D 室(「该董事」)。

**叙文：**

该公司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委聘、而该董事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一职。

现双方同意如下：

**1. 注释**

1.1 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本协议”	此份协议，及其根据第 16.3 条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章程细则”	指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其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紧密联系人”	其意义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董事会”	该公司的董事会、或(如文义需作此解释)于任何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数董事、或获适当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雇佣条例”	《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该集团”	该公司及它的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月”	历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薪酬委员会”	由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成立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金”	按第 5.1 条应付予该董事的薪金。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其意义与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定义者相同。
“聘任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本协议按第 2 条届满(或按第 12 条被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工作天”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1.2 于本协议中：

- (a) 所指条、款，均指本协议所载的条、款；
- (b) 所指任何条例、规例或其他法定条文，应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合并或再颁布者；
- (c)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用单数字眼应包括复数，所指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指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独资经营者、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而前述每一项皆相反亦然；
- (d) 同类原则(ejusdem generis)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此，出现于特定例子之前或之后的一般性词语及语句，应作最宽松的解釋，而不得理解为局限于或只关于该特定例子。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非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2. 委聘**

2.1 该公司在此委聘该董事作为(而该董事同意出任)该公司的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而其职责列于第 3 条，聘用期为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计，直至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聘任期届满前，如本协议一方向对方提出续约的，应提前至少 30 天提出，该公司可根据双方届时同意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委聘该董事为其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及双方届时同意的其他职务。

2.2 该董事确认现在没有受任何法院命令、协议、约束、安排或承诺限制或禁止该董事接受或执行第 2.1 条所述职位的一切职务。

**3. 职责**

3.1 在聘任期内，该董事应：

- (a) 以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身份向该公司提供服务，主要负责该集团的整体管理及策略规划并根据董事会的合理指示，就该集团的整体营运、及业务发展与扩展，负责其他行政及管理职务；
  - (b) (除因健康理由或根据第 4 条所容许参与的其他业务或职务外)应把其大部份时间、精神和能力(指在一般营业时间、及其它合理所需的额外时间)投放在执行、监督和管理该集团的业务，并尽最大努力维护推进该集团的商业权益和利益，及管理 and 监督该集团的业务；
  - (c) 忠实及勤勉地履行董事会合理要求的一切职务、并以其最佳技能及能力，执行董事会全部不时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d) 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章程细则、及其他可约束或适用于该公司或该董事的法律、规则、法规、指引及守则(在不损害前述条文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规则施诸该公司的持续责任及该董事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本协议双方同意该董事可以在董事会合理要求下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方，根据本协议适当地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及
  - (e) 无论何时都及时和全面地向董事会告知(或如被要求，应以书面方式报告)有关该董事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利的一切事项、及/或与该集团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一切事项。
- 3.2 鉴于该董事按本协议获得薪金及其他报酬，倘该公司要求，该董事须代表该集团任何成员履行他的职责，出任有关成员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履行相关职衔而带来的职责，伊如他在本协议下向该公司履行的职责；及如该公司要求，该董事应与该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借调合同，而借调合同的条款应与本协议条款大致相同(如适用，但薪金或其他福利的条款除外)。
- 3.3 无论何时，该公司均可向该董事指派其他职衔或职务，而有关职衔或职务是添加在原有职位(为免歧义，包括董事职位)及职务之上、或替代其原有职位及职务。
- 3.4 就董事会不时委任的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该董事须与他们共同履行职务及行使职权，而无论何时，董事会均可要求该董事停止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权力、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3.5 因该集团的利益、需要、业务、机会所需、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在中国、香港或董事会要求的其它地方，根据本协议适当地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
- 3.6 该董事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而适用于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有关证券市场进行交易的任何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证券交易最基本标准)、与该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交易及影响该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的未公开内幕消息有关的章程细则条文；倘涉及在海外进行的交易，该董事须遵守当地一切法律及相关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全部规例。

- 3.7 在聘任期内，该公司须向该董事提供为履行其职务而合理所需或可取的人手支援、办公室设施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意见服务)，相关费用应由该公司支付。

#### **4. 集团以外权益**

- 4.1 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在聘任期内，该董事不可担任任何其他公司(即并非该公司或其他该集团成员)的董事及/或接受其他聘任(不包括接受学术聘任、出任行业协会职务、或担任其他与该集团业务不发生竞争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前提是此公司为该董事提供董事责任保险))，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担任或拥有任何其他与该集团业务不发生竞争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权益。

- 4.2 在不妨碍影响第 11.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并不禁止该董事的以下行为：

- (a) 在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董事会不得无理拒绝)、或在该公司将刊发的、有关其股份全球发售的招股章程中已作出披露的前提下，该董事已从事、担任或拥有任何其他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权益；或
- (b) 在遵守第 11.5(a)条规定的前提下，持有或实益拥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证券(不论种类)。

- 4.3 下列条文适用于任何根据第 4.2(a)条有关董事会书面同意的申请：

- (a) 该董事需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陈述书，列明该董事计划从事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实际性质，其职务及责任的实际性质，其承担的职能范围及该董事预计付出的时间，及董事会不时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b) 如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计划从事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性质，不会与该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及该董事预计付出的时间，不会对该集团的业务构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应向该董事发出书面同意；
- (c)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承诺(作为董事会发出书面同意的先决条件)，上述第 4.3(a)条所述的陈述书的内容，不论何时，均正确无误，以及在聘任期，不会作出与其内容不符的行为。

#### **5. 薪酬及开支**

- 5.1 鉴于该董事将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职务，在聘任期，该公司应向该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币 600,000 的薪金。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可根据章程细则不时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及第 5.3 条的规定，增加有关薪金。

- 5.2 薪金应分期每月发放，并须于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或之前(或该公司及该董事不时同意的其他日子)发放。

- 5.3 薪金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不得增加；在聘任期内，该董事在某年度的年度薪金应以紧接该年度的上一年度薪金为基准，并根据该年度该集团经营绩效予以调整。该董事的年度薪金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批准，倘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是该公司董事或薪酬委员的成员，该董事须(及须促使有关紧密联系人)于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第 5.3 条决定该董事薪金的决议投弃权票、亦不能被计入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会议的

法定人数。

- 5.4 在聘任期内，董事会(或视乎情况而定，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根据该集团在个别财政年度的整体业绩，以及该董事在该财政年度的个人表现，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向该董事派发花红，而该董事有权接受该等花红。每个财政年度派发给该公司全体执行董事的花红合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该集团经审计的综合或合并税后净利润(在扣去税费、少数权益及有关花红金额后，但未计非经常项目前)10%。派发花红日期由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议决。就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审议向该董事派发花红的有关议案时，该董事应放弃行使表决权、亦不能被计入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5.5 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可随时行使酌情权，根据该公司所采用的任何股份认购权计划，向该董事授予附带该公司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5.6 就该董事履行职务而产生的合理开支，该公司应向其付还，惟支付前提是该董事向该公司提供证明其开支的收条或证据(而其形式是按董事会合理要求而提供的)。
- 5.7 下列条文适用于该董事因公干而前往中国以外地方的出差安排：
- (a) 如航程为四小时或以下，提供经济客位机票；如航程多于四小时，则提供商务客位机票；
  - (b) 全额支付其合理膳食及／或旅程开支；
  - (c) 提供国际级酒店住宿，
- 如受出差地点所限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商务客位机票或国际级酒店住宿，则应提供经济客位机票及当地标准酒店住宿。
- 5.8 该公司可根据该董事提供的书面同意，从该董事的薪金中扣减所有该董事不时欠该公司或其他该集团成员的金額。

## **6. 病假**

如该董事可提供病假证明，该董事在病假期间应享有全额薪金，但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合计缺席日不得多于120个工作日。

## **7. 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雇员福利**

- 7.1 在聘任期，该董事有权参与(而该公司应促使该董事获准参与)该公司的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如有的话，及／或任何不时作为补充或替代的计划)及其他法定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该董事参与有关计划的条款，应与其他该集团雇员相同。
- 7.2 该董事确认，如《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适用于该董事，该公司须从该董事的薪金中进行预扣，以向该董事选择参与的计划作出供款。

- 7.3 该董事有权按由该公司建立并不时由该公司全权作出修改的福利计划，参与该公司向职位相若的雇员所提供的通常福利。

## 8. 假期

- 8.1 在聘任期内，每工作连续满 12 个月，该董事可享有 14 个工作天的有薪假期(添加在公众假期之上)。该董事可在任何便利双方的时间享用其假期。于每年年底未享用的年假将以现金支付形式代替，金额依据下列计算方法(或本协议双方合理地同意的其他方法计算)：

$$P = D/N \times S$$

而

P 指现金支付代替未享用年假的金额

D 指未有带入下一年度的未享用年假的工作天数

N 指该年内工作天总数

S 指该年年底的薪金

- 8.2 就雇佣条例而言，适用于该董事的「假期年」(leave year)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 9. 保密

就该董事因处理与该集团的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业秘密、机密、资讯或其他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集团应用于(或可能应用于)其业务(或潜在业务)的、或在保密条款下自第三者取得的任何技术知识或资讯、其他机密技术资讯、任何该董事因处理该集团或其合资伙伴、合同他方、客户的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业秘密、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账目、财务或交易资料、或其他机密或个人资讯(包括任何关于该集团的合资伙伴、合同他方、供应商、客户、雇员或代理人的产品、服务、研究、计划或其他技术数据、专门技术或项目明细、或财务或合约安排)，该董事不得在聘任期或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该集团的任何管理层或雇员因职务而知悉除外)获悉、运用、取走、隐藏、销毁、保留，不论为自己或他人利益或会致任何该集团成员遭受任何损害；但本条款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获得的任何资讯或资料(惟公众获得的原因并非由于违法或违约披露)或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所需要披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 10. 版权及发明权

- 10.1 鉴于该董事将按本协议获得薪金及其他报酬，该董事确认及同意，由于该董事的聘任而产生或启发自任何该董事聘任期内或与其聘任有关的事项的所有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绝对地属于该公司。该董事在此把前述一切权益(现时及将来、并包括全球各地)转让给该公司。

10.2 在聘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如该董事发现或取得(无论单独或共同取得)任何与该集团或其合资伙伴、合同他方或客户的服务、产品、营运模式或任何生产相关的商业构思或概念、发明、发现、设计、版权作品、发展方案、改善方案、生产流程及秘密、或其中任何权益(前述的权益及资料以下统称「发明权益」)，或该董事从该集团的任何其他职工得悉的任何发明权益的资料，该董事应作以下安排：

- (a) 该董事应马上把有关详情(包括一切必需的计划和业务模式)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
- (b) 该董事发明或发现的任何发明权益(或如属共同取得者，该董事所占份额)应绝对地属于该集团的有关成员；
- (c) 无论在聘任期、抑或其届满或提早终止后，如该集团成员要求，作为本协议下该董事的义务，该董事应连同及协助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在董事会指定的国家取得或续展有关该等发明权益的专利权、版权、设计及/或产品、服务商标注册或类似法律保护措施，相关费用由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该董事并应签盖和作出一切必需和可取的文件、契据和行为，以令致该等发明权益的实益权益，由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完全地拥有和行使；及
- (d) 就该等发明权益产生的收入或利润，所有集团成员对该董事完全没有任何结算或支付的义务或责任。

10.3 该董事现不可撤销地委任每一名该集团成员的每一位董事作为该董事的代理人，而该代理人有权以该董事名义、代表该董事签盖任何文件、契据和作出任何行为，以执行本第 10 条下的义务。该董事亦在此同意确认和追认前述一切文件、契据和行为。

## 11. 限制性规约

11.1 该董事对该公司承诺，除非与该公司另有协议及在遵守香港法例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该董事不会(及该董事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亦不会)：

- (a) 在聘任期或其届满或终止后的 12 月内，不论在任何地方，不论以单独或共同身份或以经理或代理身份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不论直接或间接，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
  - (i) 委聘、聘请或促使任何人聘请任何该集团成员的现任员工、前员工、代理人或前代理人从事任何业务(但在该董事聘请之日(即生效日期)起计不少于 1 年前已终止与该集团聘用关系的前员工或前代理人除外)；
  - (ii) 就任何于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前的 12 个月内是该集团的实际或潜在合营伙伴、合约他方或客户或上述任何方的紧密联系人的人，代表其持有任何项目或计划的权益或于任何项目或计划持有权益；就此而言，潜在的合营伙伴、合约他方、客户是指任何该集团曾给予方案或介绍的人，目的为委聘其为该集团的顾问或为该集团提供服务，或为达成业务上的合作，或为就该



集团业务发展签订任何重大合同；

- (iii) 持有任何以下收购、发展或投资的项目或建议的权益：
  - (aa) 任何该集团成员于聘任期考虑收购、发展或投资的业务或资产，除非该集团成员决定不收购、发展或投资、或以书面邀请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书面同意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收购、发展或投资该业务或资产；或
  - (bb) 任何该集团成员的资产，除非该集团成员出售该资产给第三方或容许第三方发展该资产；或
- (iv) 于香港或中国、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或持有其权益：
  - (aa) 从事营养制成品营销、销售及分销，或任何类似任何该集团成员于香港或中国从事而披露于该公司最新财务报表的业务或其组合；及／或
  - (bb) 任何其他业务，而该等业务与任何该集团成员公司在聘任期不时营运的业务在任何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及

(b)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任何时间，不论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该集团成员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区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类似该集团商标、该集团产品的品牌名称或拟用的品牌名称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声称营运该集团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或该集团成员的股东或其业务尚有关连；但为清楚计，就本(b)项而言，「该集团成员的股东」并不适用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适用于其他不属于该集团成员的公司或个人。

11.2 因该董事已或很可能会因其聘任而获得商业秘密、其他机密资料、个人资料及影响该集团的合营伙伴、合约他方、客户、员工、人员及代理人，该董事同意除第 9 条的限制外，该董事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任何时间，除非经该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使用任何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不论为自己或他人或两者皆有、或为造成任何该集团成员损失。

11.3 该公司承诺，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无论在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该公司或任何该集团成员均不会利用该董事的名称，或对外声称该董事仍然营运该集团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或其业务继续有关。

11.4 就第 9 条、11.1 条及 11.2 条而言，下列词语具以下意思：

- (a) “**资产**”指与该集团成员在聘任期内不时从事的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知识，不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及就上述产权、知识的一切有关证照，使用权或申请权；
- (b) “**商业秘密**”指任何与该集团或其任何产品、业务或计划产品、业务有关，而因其机密性质而应被视为商业秘密的机密知识及专门技术；
- (c) “**其他机密资料**”指

- (i) 任何对该董事表示需保密的资料；及
- (ii) 任何该董事明确所获取的资料或知识，而倘并非按第 9 条规定的规定使用、向他人泄露或透露有关资料或知识即属违反该条款的限制性规定。

11.5 本第 11 条(除第 11.2 及 11.6 条外)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该董事及/或其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多于 5% 表决权的任何上市公司证券，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参与或牵涉于上述公司的管理；或
- (b) 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持有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11.6 该董事确认及对该公司承诺，除因本身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该公司权益或因根据本协议受聘外，于本协议之日，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从事或拥有利益于第 11.1(a)(iv)条所指的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在聘任期不时营运的业务在任何方面存在实际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此承诺于聘任期每天持续有效。

11.7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第 11 条的限制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为合理。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条或多条限制条款单独或共同被视为不合理地维护该集团合法权益，但在删减或以某种形式规限该等限制条款或其中部份字眼后，即可被视为合理，则本第 11 条的限制条款应被视为已删减或以该等形式规限，而该等条款将据有关删减或规限而继续有效。

11.8 本协议双方均对对方承诺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时，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指明的期限内，不论何时或任何方面，仍会继续遵守本第 11 条的规定。

## **12. 本协议的终止**

12.1 在下列情况下，该公司可在聘任期届满前，以书面通知该董事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该董事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政府或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或证监会)订明的规则、指引或发出的命令、颁布，不合资格作为任何该集团成员的董事；
- (b) 该董事触犯任何不诚实、严重行为不当、故意疏忽责任或在书面警告后仍继续严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除了一些可以补救及该董事能够在书面要求的 30 天内已实施补救并令董事会满意的违反外)；
- (c) 该董事成为精神病人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 (d) 该董事因病患或类似原因变得持续无行为能力，因而无法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
- (e) 该董事作出会令自己或该集团任何成员声誉损毁的行为；

- (f) 该董事将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对他的接管令；
  - (g) 该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 (h) 该董事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此罪行对他在该公司的职位没有影响)；
  - (i) 在聘任期内，该董事不断拒绝执行该公司或董事会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的指令、或持续未有勤勉地履行其於本协议项下的职务；
  - (j) 在聘任期的任何 1 年内，该董事缺席超过 120 工作天(不计公众假期和年假)；
  - (k) 该董事作出与第 4.3(a)条所指陈述书的内容重大不符行为、或持续作出有关不符行为；或
  - (l) 该董事重大违反第 4.3(c)条所指承诺的任何条文。
- 12.2 如因雇佣条例该公司不能根据第 12.1 条给予该董事即时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该公司可以于发生任何第 12.1 条所列明的情况下在给予该董事 7 天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就雇佣条例第 6(2)(c)条而言，「议定的期限」为 7 天。
- 12.3 该董事若根据本第 12 条被终止任期，不得向该公司提出申索。任何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终止任期权利不得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 12.4 第 12.1 条所描述该公司可终止本协议的情况适用于该公司上市前或后该董事的该等相关行为。

### **13. 本协议终止的效果**

- 13.1 与该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有关、而由该董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记录、通讯、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账目、统计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包括第 9 条及第 11.2 条所指的项目)，及由该董事亲自或透过别人代其准备的前述文件的所有复印本或摘录，属于该公司的财产，该董事应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立即交还该公司。
- 13.2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该董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辞去其作为该公司及(如适用者)该集团任何成员职位，及向该公司提供其签订的确认函，确认其不会向该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追讨因辞去职位而遭受损失的补偿。
- 13.3 该董事应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将其以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根据该公司指示的形式无偿转让予该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 13.4 如该董事没有在该公司要求下立即执行第 13.2 条及第 13.3 条所规定的行为，该公司即据此不可撤销地被委任为该董事的受权人，有权委任任何人去代表该董事签订、盖上印章及提交辞职函或股份转让文件或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公司条例、印花税法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或其他适用法律递交任

何所需文件或作出任何行为。该董事在此同意确认及追认上述的文件及行为的有效性。

#### **14. 弥偿**

- 14.1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该公司同意弥偿该董事为履行其职务或因其按本协议的董事任命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申索、损害、责任及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该董事的诉讼，但如前述损失等是因该董事故意犯错或故意疏忽则除外。
- 14.2 该公司应为该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及细则由双方协定。

#### **15. 重组的后果**

该董事明白如该公司在聘任期届满前清盘、或因重组或合并被转卖给其他公司，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及该董事根据总体而言不差于本协议的条件被要约受聘于重组后的公司，而其业务或控制权没有实质改变的，则该董事应接受重组后公司的聘任及无权向该公司(或任何该集团成员)就本协议的终止提出申索；否则，该董事有权不接受续聘及终止本协议，但就此终止该公司及该董事均无权向对方申索(就本协议终止前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申索除外)。

#### **16. 完整协议**

- 16.1 除根据第 16.2 条所述外，本协议包含所有与该公司(及/或任何该集团成员)聘用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及取代过往及现时就有关由任何该集团成员对该董事聘用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应被视为自本协议日起失效，本协议双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 16.2 该董事知悉该集团采纳及不时生效的雇员保密、禁止竞争协议、员工手册、公司职业道德标准、劳动纪律及处分规则等雇员政策适用于该董事，该董事同意遵守上述雇员政策的约定、承诺及保证。如该公司要求，该董事同意就上述事宜另行签署其他有关文件。
- 16.3 本协议的条款，只可在本协议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书面方式变更(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

#### **17. 通知送达及通信**

- 17.1 根据本协议需要送达或发出的一切通告，索求或任何其他通知，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以传真、预缴邮资方式寄发或亲身递交的方式发送；及按本协议一方不时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指定的电报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及/或地址发送。所有通告、索求或任何其他通知都会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送达到收件人处：

##### **发送方法**

本地邮件或速递  
传真  
快递  
空邮

##### **被视为已送达之时间**

24 小时  
在发送时  
3 日  
5 日

17.2 所有根据第 17.1 条发出的通知均是不可撤回的，并必须在有关方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后始生效。如有关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载有该通知的信封已妥为填写收件人地址及邮寄或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该通知已经传真妥为传达该收件人，则视为足以证明该通知已为送达及/或已获接收。

17.3 本第 17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法律所容许的送达或通讯方法的使用、或对文件送达有效性的证明。

## **18. 转让**

除第 3.2 条的规定外，该董事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职务，均是不可转让、转移或转包的。

## **1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等条款即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20. 豁免权及其他权利**

2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或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

20.2 本协议中赋予的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本协议中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 **21. 时间**

就本协议特别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及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同意作为替代的其他日期和时间而言，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

## **22. 适用法律及裁判地**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就涉及本协议的任何诉讼，本协议每一方均放弃在香港法院提出、以不便于审理的法院作为理据的辩护权。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签署页


该公司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由崔娟代表

签署：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鄧經謙

见证人职衔： 律師

见证人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号環球大廈2408室

该董事

王平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职衔： \_\_\_\_\_

见证人地址： \_\_\_\_\_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签署页

该公司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由崔娟代表

签署：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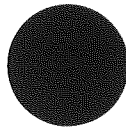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职衔： \_\_\_\_\_


见证人地址： \_\_\_\_\_

该董事

王平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鄧裕謙

见证人职衔： 律師

见证人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9號環球大廈2408室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与

崔娟

---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条例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2408 室(「该公司」)；及
- (2) 崔娟 (香港身份证号码: R136450(1))，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89 号宝翠园二期 5 座 50 楼 D 室(「该董事」)。

**叙文：**

该公司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委聘、而该董事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一职。

现双方同意如下：

**1. 注释**

1.1 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本协议”	此份协议，及其根据第 16.3 条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章程细则”	指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其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紧密联系人”	其意义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董事会”	该公司的董事会、或(如文义需作此解释)于任何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数董事、或获适当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雇佣条例”	《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该集团”	该公司及它的任何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月”	历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薪酬委员会”	由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成立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金”	按第 5.1 条应付予该董事的薪金。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其意义与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定义者相同。
“聘任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本协议按第 2 条届满(或按第 12 条被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工作天”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1.2 于本协议中：

- (a) 所指条、款，均指本协议所载的条、款；
- (b) 所指任何条例、规例或其他法定条文，应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合并或再颁布者；
- (c)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用单数字眼应包括复数，所指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指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独资经营者、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而前述每一项皆相反亦然；
- (d) 同类原则(ejusdem generis)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此，出现于特定例子之前或之后的一般性词语及语句，应作最宽松的解释，而不得理解为局限于或只关于该特定例子。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非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 2. 委聘

2.1 该公司在此委聘该董事作为(而该董事同意出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而其职责列于第 3 条，聘用期为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计，直至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聘任期届满前，如本协议一方向对方提出续约的，应提前至少 30 天提出，该公司可根据双方届时同意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委聘该董事为其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及双方届时同意的其他职务。

2.2 该董事确认现在没有受任何法院命令、协议、约束、安排或承诺限制或禁止该董事接受或执行第 2.1 条所述职位的一切职务。

## 3. 职责

3.1 在聘任期内，该董事应：

- (a) 以执行董事身份向该公司提供服务，主要负责该集团的整体管理及策略

规划并根据董事会的合理指示，就该集团的整体营运、及业务发展与扩展，负责其他行政及管理职务；

- (b) (除因健康理由或根据第 4 条所容许参与的其他业务或职务外)应把其大部份时间、精神和能力(指在一般营业时间、及其它合理所需的额外时间)投放在执行、监督和管理该集团的业务，并尽最大努力维护推进该集团的商业权益和利益，及管理 and 监督该集团的业务；
  - (c) 忠实及勤勉地履行董事会合理要求的一切职务、并以其最佳技能及能力，执行董事会全部不时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d) 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章程细则、及其他可约束或适用于该公司或该董事的法律、规则、法规、指引及守则(在不损害前述条文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规则施诸该公司的持续责任及该董事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本协议双方同意该董事可以在董事会合理要求下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方，根据本协议适当地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及
  - (e) 无论何时都及时和全面地向董事会告知(或如被要求，应以书面方式报告)有关该董事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利的一切事项、及/或与该集团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一切事项。
- 3.2 鉴于该董事按本协议获得薪金及其他报酬，倘该公司要求，该董事须代表该集团任何成员履行他的职责，出任有关成员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履行相关职衔而带来的职责，伊如他在本协议下向该公司履行的职责；及如该公司要求，该董事应与该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借调合同，而借调合同的条款应与本协议条款大致相同(如适用，但薪金或其他福利的条款除外)。
- 3.3 无论何时，该公司均可向该董事指派其他职衔或职务，而有关职衔或职务是添加在原有职位(为免歧义，包括董事职位)及职务之上、或替代其原有职位及职务。
- 3.4 就董事会不时委任的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该董事须与他们共同履行职务及行使其职权，而无论何时，董事会均可要求该董事停止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权力、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3.5 因该集团的利益、需要、业务、机会所需、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在中国、香港或董事会要求的其它地方，根据本协议适当地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
- 3.6 该董事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而适用于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有关证券市场进行交易的任何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证券交易最基本标准)、与该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交易及影响该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的未公开内幕消息有关的章程细则条文；倘涉及在海外进行的交易，该董事须遵守当地一切法律及相关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全部规例。
- 3.7 在聘任期内，该公司须向该董事提供为履行其职务而合理所需或可取的人手支

援、办公室设施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意见服务)，相关费用应由该公司支付。

#### **4. 集团以外权益**

4.1 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在聘任期内，该董事不可担任任何其他公司(即并非该公司或其他该集团成员)的董事及/或接受其他聘任(不包括接受学术聘任、出任行业协会职务、或担任其他与该集团业务不发生竞争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前提是此公司为该董事提供董事责任保险))，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担任或拥有任何其他与该集团业务不发生竞争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权益。

4.2 在不妨碍影响第 11.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并不禁止该董事的以下行为：

(a) 在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董事会不得无理拒绝)、或在该公司将刊发的、有关其股份全球发售的招股章程中已作出披露的前提下，该董事已从事、担任或拥有任何其他其他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权益；或

(b) 在遵守第 11.5(a)条规定的前提下，持有或实益拥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证券(不论种类)。

4.3 下列条文适用于任何根据第 4.2(a)条有关董事会书面同意的申请：

(a) 该董事需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陈述书，列明该董事计划从事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实际性质，其职务及责任的实际性质，其承担的职能范围及该董事预计付出的时间，及董事会不时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b) 如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计划从事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性质，不会与该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及该董事预计付出的时间，不会对该集团的业务构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应向该董事发出书面同意；

(c)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承诺(作为董事会发出书面同意的先决条件)，上述第 4.3(a)条所述的陈述书的内容，不论何时，均正确无误，以及在聘任期，不会作出与其内容不符的行为。

#### **5. 薪酬及开支**

5.1 鉴于该董事将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职务，在聘任期，该公司应向该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币 300,000 的薪金。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可根据章程细则不时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及第 5.3 条的规定，增加有关薪金。

5.2 薪金应分期每月发放，并须于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或之前(或该公司及该董事不时同意的其他日子)发放。

5.3 薪金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不得增加；在聘任期内，该董事在某年度的年度薪金应以紧接该年度的上一年度薪金为基准，并根据该年度该集团经营绩效予以调整。该董事的年度薪金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批准，倘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是该公司董事或薪酬委员会的成员，该董事须(及须促使有关紧密联系人)于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第 5.3 条决定该董事薪金的决议投弃权票、亦不能被计入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5.4 在聘任期内，董事会(或视乎情况而定，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根据该集团在个别财政年度的整体业绩，以及该董事在该财政年度的个人表现，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向该董事派发花红，而该董事有权接受该等花红。每个财政年度派发给该公司全体执行董事的花红合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该集团经审计的综合或合并税后净利润(在扣去税费、少数权益及有关花红金额后，但未计非经常项目前)10%。派发花红日期由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议决。就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审议向该董事派发花红的有关议案时，该董事应放弃行使表决权、亦不能被计入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5.5 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可随时行使酌情权，根据该公司所采用的任何股份认购权计划，向该董事授予附带该公司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 5.6 就该董事履行职务而产生的合理开支，该公司应向其付还，惟支付前提是该董事向该公司提供证明其开支的收条或证据(而其形式是按董事会合理要求而提供的)。
- 5.7 下列条文适用于该董事因公干而前往中国以外地方的出差安排：
- (a) 如航程为四小时或以下，提供经济客位机票；如航程多于四小时，则提供商务客位机票；
  - (b) 全额支付其合理膳食及／或旅程开支；
  - (c) 提供国际级酒店住宿，
- 如受出差地点所限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商务客位机票或国际级酒店住宿，则应提供经济客位机票及当地标准酒店住宿。
- 5.8 该公司可根据该董事提供的书面同意，从该董事的薪金中扣减所有该董事不时欠该公司或其他该集团成员的金額。

## **6. 病假**

如该董事可提供病假证明，该董事在病假期间应享有全额薪金，但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合计缺席日不得多于120个工作日。

## **7. 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雇员福利**

- 7.1 在聘任期，该董事有权参与(而该公司应促使该董事获准参与)该公司的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如有的话，及／或任何不时作为补充或替代的计划)及其他法定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该董事参与有关计划的条款，应与其他该集团雇员相同。
- 7.2 该董事确认，如《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适用于该董事，该公司须从该董事的薪金中进行预扣，以向该董事选择参与的计划作出供款。

- 7.3 该董事有权按由该公司建立并不时由该公司全权作出修改的福利计划，参与该公司向职位相若的雇员所提供的通常福利。

## 8. 假期

- 8.1 在聘任期内，每工作连续满 12 个月，该董事可享有 14 个工作天的有薪假期(添加在公众假期之上)。该董事可在任何便利双方的时间享用其假期。于每年年底未享用的年假将以现金支付形式代替，金额依据下列计算方法(或本协议双方合理地同意的其他方法计算)：

$$P = D/N \times S$$

而

P 指现金支付代替未享用年假的金额

D 指未有带入下一年度的未享用年假的工作天数

N 指该年内工作天总数

S 指该年年底的薪金

- 8.2 就雇佣条例而言，适用于该董事的「假期年」(leave year)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 9. 保密

就该董事因处理与该集团的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业秘密、机密、资讯或其他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集团应用于(或可能应用于)其业务(或潜在业务)的、或在保密条款下自第三者取得的任何技术知识或资讯、其他机密技术资讯、任何该董事因处理该集团或其合资伙伴、合同他方、客户的业务、财务、交易或事务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业秘密、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账目、财务或交易资料、或其他机密或个人资讯(包括任何关于该集团的合资伙伴、合同他方、供应商、客户、雇员或代理人的产品、服务、研究、计划或其他技术数据、专门技术或项目明细、或财务或合约安排)，该董事不得在聘任期或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该集团的任何管理层或雇员因职务而知悉除外)获悉、运用、取走、隐藏、销毁、保留，不论为自己或他人利益或会致任何该集团成员遭受任何损害；但本条款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获得的任何资讯或资料(惟公众获得的原因并非由于违法或违约披露)或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所需要披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 10. 版权及发明权

- 10.1 鉴于该董事将按本协议获得薪金及其他报酬，该董事确认及同意，由于该董事的聘任而产生或启发自任何该董事聘任期内或与其聘任有关的事项的所有版权、发明权、专利权、专门技术、生产流程、设计、商标或商号的权益(特别是但不限于所有构思、设计、草图、图画、模型及项目明细的权益)，均绝对地属于该公司。该董事在此把前述一切权益(现时及将来、并包括全球各地)转让给该公司。

10.2 在聘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如该董事发现或取得(无论单独或共同取得)任何与该集团或其合资伙伴、合同他方或客户的服务、产品、营运模式或任何生产相关的商业构思或概念、发明、发现、设计、版权作品、发展方案、改善方案、生产流程及秘密、或其中任何权益(前述的权益及资料以下统称「发明权益」)，或该董事从该集团的任何其他职工得悉的任何发明权益的资料，该董事应作以下安排：

- (a) 该董事应马上把有关详情(包括一切必需的计划和业务模式)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
- (b) 该董事发明或发现的任何发明权益(或如属共同取得者，该董事所占份额)应绝对地属于该集团的有关成员；
- (c) 无论在聘任期、抑或其届满或提早终止后，如该集团成员要求，作为本协议下该董事的义务，该董事应连同及协助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在董事会指定的国家取得或续展有关该等发明权益的专利权、版权、设计及/或产品、服务商标注册或类似法律保护措施，相关费用由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该董事并应签盖和作出一切必需和可取的文件、契据和行为，以令致该等发明权益的实益权益，由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完全地拥有和行使；及
- (d) 就该等发明权益产生的收入或利润，所有集团成员对该董事完全没有任何结算或支付的义务或责任。

10.3 该董事现不可撤销地委任每一名该集团成员的每一位董事作为该董事的代理人，而该代理人有权以该董事名义、代表该董事签盖任何文件、契据和作出任何行为，以执行本第 10 条下的义务。该董事亦在此同意确认和追认前述一切文件、契据和行为。

## 11. 限制性规约

11.1 该董事对该公司承诺，除非与该公司另有协议及在遵守香港法例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该董事不会(及该董事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亦不会)：

- (a) 在聘任期或其届满或终止后的 12 月内，不论在任何地方，不论以单独或共同身份或以经理或代理身份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不论直接或间接，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
  - (i) 委聘、聘请或促使任何人聘请任何该集团成员的现任员工、前员工、代理人或前代理人从事任何业务(但在该董事聘请之日(即生效日期)起计不少于 1 年前已终止与该集团聘用关系的前员工或前代理人除外)；
  - (ii) 就任何于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前的 12 个月内是该集团的实际或潜在合营伙伴、合约他方或客户或上述任何方的紧密联系人的人，代表其持有任何项目或计划的权益或于任何项目或计划持有权益；就此而言，潜在的合营伙伴、合约他方、客户是指任何该集团曾给予方案或介绍的人，目的为委聘其为该集团的顾问或为该集团提供服务，或为达成业务上的合作，或为就该

集团业务发展签订任何重大合同；

- (iii) 持有任何以下收购、发展或投资的项目或建议的权益：
  - (aa) 任何该集团成员于聘任期考虑收购、发展或投资的业务或资产，除非该集团成员决定不收购、发展或投资、或以书面邀请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书面同意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收购、发展或投资该业务或资产；或
  - (bb) 任何该集团成员的资产，除非该集团成员出售该资产给第三方或容许第三方发展该资产；或
- (iv) 于香港或中国、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或持有其权益：
  - (aa) 从事营养制成品营销、销售及分销，或任何类似任何该集团成员于香港或中国从事而披露于该公司最新财务报表的业务或其组合；及/或
  - (bb) 任何其他业务，而该等业务与任何该集团成员公司在聘任期不时营运的业务在任何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及

(b)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任何时间，不论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该集团成员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区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类似该集团商标、该集团产品的品牌名称或拟用的品牌名称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声称营运该集团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或该集团成员的股东或其业务尚有关连；但为清楚计，就本(b)项而言，「该集团成员的股东」并不适用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适用于其他不属于该集团成员的公司或个人。

11.2 因该董事已或很可能会因其聘任而获得商业秘密、其他机密资料、个人资料及影响该集团的合营伙伴、合约他方、客户、员工、人员及代理人，该董事同意除第 9 条的限制外，该董事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任何时间，除非经该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使用任何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不论为自己或他人或两者皆有、或为造成任何该集团成员损失。

11.3 该公司承诺，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无论在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该公司或任何该集团成员均不会利用该董事的名称，或对外声称该董事仍然营运该集团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或其业务继续有关。

11.4 就第 9 条、11.1 条及 11.2 条而言，下列词语具以下意思：

- (a) “**资产**”指与该集团成员在聘任期内不时从事的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知识，不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及就上述产权、知识的一切有关证照，使用权或申请权；
- (b) “**商业秘密**”指任何与该集团或其任何产品、业务或计划产品、业务有关，而因其机密性质而应被视为商业秘密的机密知识及专门技术；
- (c) “**其他机密资料**”指



- (i) 任何对该董事表示需保密的资料；及
- (ii) 任何该董事明确所获取的资料或知识，而倘并非按第 9 条规定的规定使用、向他人泄露或透露有关资料或知识即属违反该条款的限制性规定。

11.5 本第 11 条(除第 11.2 及 11.6 条外)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该董事及/或其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多于 5% 表决权的任何上市公司证券，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参与或牵涉于上述公司的管理；或
- (b) 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持有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11.6 该董事确认及对该公司承诺，除因本身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该公司权益或因根据本协议受聘外，于本协议之日，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从事或拥有利益于第 11.1(a)(iv)条所指的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在聘任期不时营运的业务在任何方面存在实际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此承诺于聘任期每天持续有效。

11.7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第 11 条的限制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为合理。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条或多条限制条款单独或共同被视为不合理地维护该集团合法权益，但在删减或以某种形式规限该等限制条款或其中部份字眼后，即可被视为合理，则本第 11 条的限制条款应被视为已删减或以该等形式规限，而该等条款将据有关删减或规限而继续有效。

11.8 本协议双方均对对方承诺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时，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指明的期限内，不论何时或任何方面，仍会继续遵守本第 11 条的规定。

## **12. 本协议的终止**

12.1 在下列情况下，该公司可在聘任期届满前，以书面通知该董事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该董事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政府或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或证监会)订明的规则、指引或发出的命令、颁布，不合资格作为任何该集团成员的董事；
- (b) 该董事触犯任何不诚实、严重行为不当、故意疏忽责任或在书面警告后仍继续严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除了一些可以补救及该董事能够在书面要求的 30 天内已实施补救并令董事会满意的违反外)；
- (c) 该董事成为精神病人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 (d) 该董事因病患或类似原因变得持续无行为能力，因而无法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
- (e) 该董事作出会令自己或该集团任何成员声誉损毁的行为；

- (f) 该董事将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对他的接管令；
- (g) 该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 (h) 该董事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此罪行对他在该公司的职位没有影响)；
- (i) 在聘任期内，该董事不断拒绝执行该公司或董事会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的指令、或持续未有勤勉地履行其於本协议项下的职务；
- (j) 在聘任期的任何 1 年内，该董事缺席超过 120 工作天(不计公众假期和年假)；
- (k) 该董事作出与第 4.3(a)条所指陈述书的内容重大不符行为、或持续作出有关不符行为；或
- (l) 该董事重大违反第 4.3(c)条所指承诺的任何条文。

12.2 如因雇佣条例该公司不能根据第 12.1 条给予该董事即时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该公司可以于发生任何第 12.1 条所列明的情况下在给予该董事 7 天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就雇佣条例第 6(2)(c)条而言，「议定的期限」为 7 天。

12.3 该董事若根据本第 12 条被终止任期，不得向该公司提出申索。任何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终止任期权利不得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12.4 第 12.1 条所描述该公司可终止本协议的情况适用于该公司上市前或后该董事的该等相关行为。

### **13. 本协议终止的效果**

13.1 与该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有关、而由该董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记录、通讯、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账目、统计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包括第 9 条及第 11.2 条所指的项目)，及由该董事亲自或透过别人代其准备的前述文件的所有复印本或摘录，属于该公司的财产，该董事应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立即交还该公司。

13.2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该董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辞去其作为该公司及(如适用者)该集团任何成员职位，及向该公司提供其签订的确认函，确认其不会向该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追讨因辞去职位而遭受损失的补偿。

13.3 该董事应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将其以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根据该公司指示的形式无偿转让予该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13.4 如该董事没有在该公司要求下立即执行第 13.2 条及第 13.3 条所规定的行为，该公司即据此不可撤销地被委任为该董事的受权人，有权委任任何人去代表该董事签订、盖上印章及提交辞职函或股份转让文件或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公司条例、印花税法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或其他适用法律递交任

何所需文件或作出任何行为。该董事在此同意确认及追认上述的文件及行为的有效性。

#### **14. 弥偿**

- 14.1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该公司同意弥偿该董事为履行其职务或因其按本协议的董事任命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申索、损害、责任及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该董事的诉讼，但如前述损失等是因该董事故意犯错或故意疏忽则除外。
- 14.2 该公司应为该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及细则由双方协定。

#### **15. 重组的后果**

该董事明白如该公司在聘任期届满前清盘、或因重组或合并被转卖给其他公司，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及该董事根据总体而言不差于本协议的条件被要约受聘于重组后的公司，而其业务或控制权没有实质改变的，则该董事应接受重组后公司的聘任及无权向该公司(或任何该集团成员)就本协议的终止提出申索；否则，该董事有权不接受续聘及终止本协议，但就此终止该公司及该董事均无权向对方申索(就本协议终止前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申索除外)。

#### **16. 完整协议**

- 16.1 除根据第 16.2 条所述外，本协议包含所有与该公司(及/或任何该集团成员)聘用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及取代过往及现时就有关由任何该集团成员对该董事聘用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应被视为自本协议日起失效，本协议双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 16.2 该董事知悉该集团采纳及不时生效的雇员保密、禁止竞争协议、员工手册、公司职业道德标准、劳动纪律及处分规则等雇员政策适用于该董事，该董事同意遵守上述雇员政策的约定、承诺及保证。如该公司要求，该董事同意就上述事宜另行签署其他有关文件。
- 16.3 本协议的条款，只可在本协议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书面方式变更(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

#### **17. 通知送达及通信**

- 17.1 根据本协议需要送达或发出的一切通告，索求或任何其他通知，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以传真、预缴邮资方式寄发或亲身递交的方式发送；及按本协议一方不时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指定的电报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及/或地址发送。所有通告、索求或任何其他通知都会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送达到收件人处：

##### **发送方法**

本地邮件或速递  
传真  
快递  
空邮

##### **被视为已送达之时间**

24 小时  
在发送时  
3 日  
5 日

17.2 所有根据第 17.1 条发出的通知均是不可撤回的，并必须在有关方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后始生效。如有关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载有该通知的信封已妥为填写收件人地址及邮寄或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该通知已经传真妥为传达该收件人，则视为足以证明该通知已为送达及/或已获接收。

17.3 本第 17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法律所容许的送达或通讯方法的使用、或对文件送达有效性的证明。

## **18. 转让**

除第 3.2 条的规定外，该董事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职务，均是不可转让、转移或转包的。

## **1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等条款即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20. 豁免权及其他权利**

2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或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

20.2 本协议中赋予的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本协议中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 **21. 时间**

就本协议特别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及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同意作为替代的其他日期和时间而言，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

## **22. 适用法律及裁判地**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就涉及本协议的任何诉讼，本协议每一方均放弃在香港法院提出、以不便于审理的法院作为理据的辩护权。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签署页


该公司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平代表

签署：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鄧裕謙

见证人职衔：律師

见证人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9号環球大廈2408室

该董事

崔娟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见证人职衔：\_\_\_\_\_

见证人地址：\_\_\_\_\_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签署页

该公司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平代表

签署：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职衔： \_\_\_\_\_

见证人地址： \_\_\_\_\_

该董事

崔娟签署、盖章及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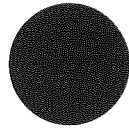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鄧裕謙

见证人职衔： 律師

见证人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号環球大廈2405室



日期：2024年12月5日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与

陈学良

---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条例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2408 室(「**该公司**」)；及
- (2) **陈学良** (香港身份证号码: D274699(A))，香港西营盘般咸道 78 号宁养台 A 座 13 楼 C 室(「**该董事**」)。

**叙文：**

该公司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委聘、而该董事同意按下述条款及条件出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一职。

现双方同意如下：

## 1. 注释

1.1 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 <b>本协议</b> ”	此份协议，及其根据第 16.3 条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 <b>章程细则</b> ”	指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其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 <b>紧密联系人</b> ”	其意义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 <b>董事会</b> ”	该公司的董事会、或(如文义需作此解释)于任何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数董事、或获适当授权的董事会委员会。
“ <b>生效日期</b> ”	2024 年 12 月 5 日。
“ <b>公司条例</b> ”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b>收购守则</b> ”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b>雇佣条例</b> ”	《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 <b>该集团</b> ”	该公司及它的任何附属公司。
“ <b>香港</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b>上市规则</b>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b>月</b> ”	历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薪酬委员会”	由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成立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金”	按第 5.1 条应付予该董事的薪金。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其意义与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定义者相同。
“聘任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本协议按第 2 条届满(或按第 12 条被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工作天”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1.2 于本协议中：

- (a) 所指条、款，均指本协议所载的条、款；
- (b) 所指任何条例、规例或其他法定条文，应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合并或再颁布者；
- (c)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用单数字眼应包括复数，所指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指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独资经营者、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而前述每一项皆相反亦然；
- (d) 同类原则(ejusdem generis)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此，出现于特定例子之前或之后的一般性词语及语句，应作最宽松的解释，而不得理解为局限于或只关于该特定例子。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非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 **2. 委聘**

2.1 该公司在此委聘该董事作为(而该董事同意出任)该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而其职责列于第 3 条，聘用期为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计，直至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给予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聘任期届满前，如本协议一方向对方提出续约的，应提前至少 30 天提出，该公司可根据双方届时同意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委聘该董事为其非执行董事及双方届时同意的其他职务。

2.2 该董事确认现在没有受任何法院命令、协议、约束、安排或承诺限制或禁止该董事接受或执行第 2.1 条所述职位的一切职务。

## **3. 职责**

3.1 在聘任期内，该董事应：

- (a) 以非执行董事身份向该公司提供服务，主要负责该集团的企业及业务策

略提供建议并根据董事会的合理指示，就该集团的整体营运、及业务发展与扩展，负责其他行政及管理职务；

- (c) 忠实及勤勉地履行董事会合理要求的一切职务、并以其最佳技能及能力，非执行董事会全部不时合法及合理的指示；
- (d) 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章程细则、及其他可约束或适用于该公司或该董事的法律、规则、法规、指引及守则(在不损害前述条文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规则施诸该公司的持续责任及该董事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本协议双方同意该董事可以在董事会合理要求下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方，根据本协议适当地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及
- (e) 无论何时都及时和全面地向董事会告知(或如被要求，应以书面方式报告)有关该董事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利的一切事项、及/或与该集团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一切事项。

- 3.2 鉴于该董事按本协议获得薪金及其他报酬，倘该公司要求，该董事须代表该集团任何成员履行他的职责，出任有关成员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履行相关职衔而带来的职责，俨如他在本协议下向该公司履行的职责；及如该公司要求，该董事应与该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借调合同，而借调合同的条款应与本协议条款大致相同(如适用，但薪金或其他福利的条款除外)。
- 3.3 无论何时，该公司均可向该董事指派其他职衔或职务，而有关职衔或职务是添加在原有职位(为免歧义，包括董事职位)及职务之上、或替代其原有职位及职务。
- 3.4 就董事会不时委任的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员，该董事须与他们共同履行职务及行使职权，而无论何时，董事会均可要求该董事停止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权力、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3.5 因该集团的利益、需要、业务、机会所需、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在中国、香港或董事会要求的其它地方，根据本协议适当地履行其职务及行使其职权。
- 3.6 该董事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而适用于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有关证券市场进行交易的任何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证券交易最基本标准)、与该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交易及影响该集团成员股份、债券或证券的未公开内幕消息有关的章程细则条文；倘涉及在海外进行的交易，该董事须遵守当地一切法律及相关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全部规例。
- 3.7 在聘任期内，该公司须向该董事提供为履行其职务而合理所需或可取的人手支援、办公室设施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意见服务)，相关费用应由该公司支付。

#### **4. 集团以外权益**

- 4.1 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在聘任期内，该董事不可担任及/或接受其他聘任

(不包括该公司或其他该集团成员的聘任、接受学术聘任、出任行业协会职务、或担任其他与该集团业务不发生竞争的公司的董事(前提是此公司为该董事提供董事责任保险)), 或不可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担任或拥有任何其他与该集团业务发生竞争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权益。

4.2 在不妨碍影响第 11.1 条的前提下, 本协议并不禁止该董事的以下行为:

- (a) 在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而董事会不得无理拒绝)、或在该公司将刊发的、有关其股份全球发售的招股章程中已作出披露的前提下, 该董事已从事、担任或拥有任何其他其他的商务, 贸易或职务的权益; 或
- (b) 在遵守第 11.5(a)条规定的前提下, 持有或实益拥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证券(不论种类)。

4.3 下列条文适用于任何根据第 4.2(a)条有关董事会书面同意的申请:

- (a) 该董事需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详细的陈述书, 列明该董事计划从事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实际性质, 其职务及责任的实际性质, 其承担的职能范围及该董事预计付出的时间, 及董事会不时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b) 如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计划从事的商务、贸易或职务的性质, 不会与该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及该董事预计付出的时间, 不会对该集团的业务构成不良影响, 董事会应向该董事发出书面同意;
- (c)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承诺(作为董事会发出书面同意的先决条件), 上述第 4.3(a)条所述的陈述书的内容, 不论何时, 均正确无误, 以及在聘任期, 不会作出与其内容不符的行为。

## 5. 薪酬及开支

5.1 鉴于该董事将根据本协议履行其职务, 在聘任期, 该公司应向该董事支付每年 420,000 港元的薪金。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可根据章程细则不时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及第 5.3 条的规定, 增加有关薪金。

5.2 薪金应分期每月发放, 并须于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或之前(或该公司及该董事不时同意的其他日子)发放。

5.3 薪金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不得增加; 在聘任期内, 该董事在某年度的年度薪金应以紧接该年度的上一年度薪金为基准, 并根据该年度该集团经营绩效予以调整。该董事的年度薪金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批准, 倘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是该公司董事或薪酬委员的成员, 该董事须(及须促使有关紧密联系人)于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第 5.3 条决定该董事薪金的决议投弃权票、亦不能被计入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5.4 在聘任期内, 董事会(或视乎情况而定, 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根据该集团在个别财政年度的整体业绩, 以及该董事在该财政年度的个人表现, 行使其绝对酌情权, 决定向该董事派发花红, 而该董事有权接受该等花红。每个财政年度派发给该公司全体非执行董事的花红合计最高金额, 不得超过该集团经审计的综合或合并税后净利润(在扣去税费、少数权益及有关花红金

额后，但未计非经常项目前)10%。派发花红日期由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议决。就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审议向该董事派发花红的有关议案时，该董事应放弃行使表决权、亦不能被计入董事会(或相关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5.5 董事会(或被董事会赋予该等权力的薪酬委员会)可随时行使酌情权，根据该公司所采用的任何股份认购权计划，向该董事授予附带该公司股份认购权的期权。

5.6 就该董事履行职务而产生的合理开支，该公司应向其付还，惟支付前提是该董事向该公司提供证明其开支的收条或证据(而其形式是按董事会合理要求而提供的)。

5.7 下列条文适用于该董事因公干而前往中国以外地方的出差安排：

- (a) 提供商务客位机票；
- (b) 全额支付其合理膳食及／或旅程开支；
- (c) 提供国际级酒店住宿，

如受出差地点所限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商务客位机票或国际级酒店住宿，则应提供经济客位机票及当地标准酒店住宿。

5.8 该公司可根据该董事提供的书面同意，从该董事的薪金中扣减所有该董事不时欠该公司或其他该集团成员的金额。

## **6. 病假**

如该董事可提供病假证明，该董事在病假期间应享有全额薪金，但在任何连续12个月内合计缺席日不得多于120个工作日。

## **7. 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雇员福利**

7.1 在聘任期，该董事有权参与(而该公司应促使该董事获准参与)该公司的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如有的话，及／或任何不时作为补充或替代的计划)及其他法定退休金或公积金计划。该董事参与有关计划的条款，应与其他该集团雇员相同。

7.2 该董事确认，如《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适用于该董事，该公司须从该董事的薪金中进行预扣，以向该董事选择参与的计划作出供款。

7.3 该董事有权按由该公司建立并不时由该公司全权作出修改的福利计划，参与该公司向职位相若的雇员所提供的通常福利。

## **8. 假期**

8.1 在聘任期内，每工作连续满12个月，该董事可享有14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添加在公众假期之上)。该董事可在任何便利双方的时间享用其假期。于每年年底

未享用的年假將以現金支付形式代替，金額依據下列計算方法(或本協議雙方合理地同意的其他方法計算)：

$$P = D/N \times S$$

而

P 指現金支付代替未享用年假的金額

D 指未有帶入下一年度的未享用年假的工作天數

N 指該年內工作天總數

S 指該年年底的薪金

8.2 就僱傭條例而言，適用於該董事的「假期年」(leave year)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 9. 保密

就該董事因處理與該集團的業務、財務、交易或事務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業秘密、機密、資訊或其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集團應用於(或可能應用於)其業務(或潛在業務)的、或在保密條款下自第三者取得的任何技術知識或資訊、其他機密技術資訊、任何該董事因處理該集團或其合資伙伴、合同他方、客戶的業務、財務、交易或事務而可以收到或取得的任何商業秘密、客戶及供應商名單、賬目、財務或交易資料、或其他機密或個人資訊(包括任何關於該集團的合資伙伴、合同他方、供應商、客戶、僱員或代理人的產品、服務、研究、計劃或其他技術數據、專門技術或項目明細、或財務或合約安排)，該董事不得在聘任期或在本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間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洩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該集團的任何管理層或僱員因職務而知悉除外)獲悉、運用、取走、隱藏、銷毀、保留，不論為自己或他人利益或會致任何該集團成員遭受任何損害；但本條款並不適用於已為公眾所獲得的任何資訊或資料(惟公眾獲得的原因並非由於違法或違約披露)或根據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需要披露的任何資訊或資料。

## 10. 版權及發明權

10.1 鑒於該董事將按本協議獲得薪金及其他報酬，該董事確認及同意，由於該董事的聘任而產生或啟發自任何該董事聘任期內或與其聘任有關的事項的所有版權、發明權、專利權、專門技術、生產流程、設計、商標或商號的權益(特別是但不限於所有構思、設計、草圖、圖畫、模型及項目明細的權益)，均絕對地屬於該公司。該董事在此把前述一切權益(現時及將來、並包括全球各地)轉讓給該公司。

10.2 在聘任期內的任何時間，如該董事發現或取得(無論單獨或共同取得)任何與該集團或其合資伙伴、合同他方或客戶的服務、產品、營運模式或任何生產相關的商業構思或概念、發明、發現、設計、版權作品、發展方案、改善方案、生產流程及秘密、或其中任何權益(前述的權益及資料以下統稱「發明權益」)，或該董事從該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工得悉的任何發明權益的資料，該董事應作以下安排：

- (a) 该董事应马上把有关详情(包括一切必需的计划 and 业务模式)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
- (b) 该董事发明或发现的任何发明权益(或如属共同取得者，该董事所占份额)应绝对地属于该集团的有关成员；
- (c) 无论在聘任期、抑或其届满或提早终止后，如该集团成员要求，作为本协议下该董事的义务，该董事应连同及协助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在董事会指定的国家取得或续展有关该等发明权益的专利权、版权、设计及/或产品、服务商标注册或类似法律保护措施，相关费用由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该董事并应签盖和作出一切必需和可取的文件、契据和行为，以令致该等发明权益的实益权益，由该集团成员(或其指定人士)完全地拥有和行使；及
- (d) 就该等发明权益产生的收入或利润，所有集团成员对该董事完全没有任何结算或支付的义务或责任。

10.3 该董事现不可撤销地委任每一名该集团成员的每一位董事作为该董事的代理人，而该代理人有权以该董事名义、代表该董事签盖任何文件、契据和作出任何行为，以执行本第 10 条下的义务。该董事亦在此同意确认和追认前述一切文件、契据和行为。

## 11. 限制性规约

11.1 该董事对该公司承诺，除非与该公司另有协议及在遵守香港法例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该董事不会(及该董事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亦不会)：

- (a) 在聘任期或其届满或终止后的 12 月内，不论在任何地方，不论以单独或共同身份或以经理或代理身份为任何个人、合伙人或公司，不论直接或间接，不论为获得利益与否：
  - (i) 委聘、聘请或促使任何人聘请任何该集团成员的现任员工、前员工、代理人或前代理人从事任何业务(但在该董事聘请之日(即生效日期)起计不少于 1 年前已终止与该集团聘用关系的前员工或前代理人除外)；
  - (ii) 就任何于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前的 12 个月内是该集团的实际或潜在合营伙伴、合约他方或客户或上述任何方的紧密联系人的人，代表其持有任何项目或计划的权益或于任何项目或计划持有权益；就此而言，潜在的合营伙伴、合约他方、客户是指任何该集团曾给予方案或介绍的人，目的为委聘其为该集团的顾问或为该集团提供服务，或为达成业务上的合作，或为就该集团业务发展签订任何重大合同；
  - (iii) 持有任何以下收购、发展或投资的项目或建议的权益：
    - (aa) 任何该集团成员于聘任期考虑收购、发展或投资的业务或资产，除非该集团成员决定不收购、发展或投资、或以书面邀请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书面同意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收购、发展或投资该业务或资产；或

- (bb) 任何该集团成员的资产，除非该集团成员出售该资产给第三方或容许第三方发展该资产；或
  - (iv) 于香港或中国、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或持有其权益：
    - (aa) 从事营养制成品营销、销售及分销，或任何类似任何该集团成员于香港或中国从事而披露于该公司最新财务报表的业务或其组合；及／或
    - (bb) 任何其他业务，而该等业务与任何该集团成员公司在聘任期不时营运的业务在任何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及
  - (b)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任何时间，不论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该集团成员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区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类似该集团商标、该集团产品的品牌名称或拟用的品牌名称的名称或商贸形式)或声称营运该集团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或该集团成员的股东或其业务尚有关连；但为清楚计，就本(b)项而言，「该集团成员的股东」并不适用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适用于其他不属于该集团成员的公司或个人。
- 11.2 因该董事已或很可能会因其聘任而获得商业秘密、其他机密资料、个人资料及影响该集团的合营伙伴、合约他方、客户、员工、人员及代理人，该董事同意除第 9 条的限制外，该董事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任何时间，除非经该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使用任何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不论为自己或他人或两者皆有、或为造成任何该集团成员损失。
- 11.3 该公司承诺，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无论在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该公司或任何该集团成员均不会利用该董事的名称，或对外声称该董事仍然营运该集团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或其业务继续有关。
- 11.4 就第 9 条、11.1 条及 11.2 条而言，下列词语具以下意思：
- (a) “**资产**”指与该集团成员在聘任期内不时从事的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知识，不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及就上述产权、知识的一切有关证照，使用权或申请权；
  - (b) “**商业秘密**”指任何与该集团或其任何产品、业务或计划产品、业务有关，而因其机密性质而应被视为商业秘密的机密知识及专门技术；
  - (c) “**其他机密资料**”指
    - (i) 任何对该董事表示需保密的资料；及
    - (ii) 任何该董事明确所获取的资料或知识，而倘并非按第 9 条规定的规定使用、向他人泄露或透露有关资料或知识即属违反该条款的限制性规定。
- 11.5 本第 11 条(除第 11.2 及 11.6 条外)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该董事及/或其紧密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不多于 5% 表决权的任何上市公司证券，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参与或牵涉于上述公司的管理；或
  - (b) 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持有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 11.6 该董事确认及对该公司承诺，除因本身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该公司权益或因根据本协议受聘外，于本协议之日，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于香港、中国或其它地方，从事或拥有利益于第 11.1(a)(iv)条所指的业务，或与任何该集团成员在聘任期不时营运的业务在任何方面存在实际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此承诺于聘任期每天持续有效。
- 11.7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第 11 条的限制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为合理。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条或多条限制条款单独或共同被视为不合理地维护该集团合法权益，但在删减或以某种形式规限该等限制条款或其中部份字眼后，即可被视为合理，则本第 11 条的限制条款应被视为已删减或以该等形式规限，而该等条款将据有关删减或规限而继续有效。
- 11.8 本协议双方均对对方承诺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时，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指明的期限内，不论何时或任何方面，仍会继续遵守本第 11 条的规定。

## **12. 本协议的终止**

- 12.1 在下列情况下，该公司可在聘任期届满前，以书面通知该董事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该董事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政府或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或证监会)订明的规则、指引或发出的命令、颁布，不合格作为任何该集团成员的董事；
  - (b) 该董事触犯任何不诚实、严重行为不当、故意疏忽责任或在书面警告后仍继续严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除了一些可以补救及该董事能够在书面要求的 30 天内已实施补救并令董事会满意的违反外)；
  - (c) 该董事成为精神病人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 (d) 该董事因病患或类似原因变得持续无行为能力，因而无法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
  - (e) 该董事作出会令自己或该集团任何成员声誉损毁的行为；
  - (f) 该董事将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对他的接管令；
  - (g) 该董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该集团成员除外)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 (h) 该董事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此罪行对他在



该公司的职位没有影响)；

- (i) 在聘任期内，该董事不断拒绝执行该公司或董事会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的指令、或持续未有勤勉地履行其於本协议项下的职务；
- (j) 在聘任期的任何 1 年内，该董事缺席超过 120 工作天(不计公眾假期和年假)；
- (k) 该董事作出与第 4.3(a)条所指陈述书的内容重大不符行为、或持续作出有关不符行为；或
- (l) 该董事重大违反第 4.3(c)条所指承诺的任何条文。

12.2 如因雇佣条例该公司不能根据第 12.1 条给予该董事即时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该公司可以于发生任何第 12.1 条所列明的情况下在给予该董事 7 天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就雇佣条例第 6(2)(c)条而言，「议定的期限」为 7 天。

12.3 该董事若根据本第 12 条被终止任期，不得向该公司提出申索。任何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终止任期权利不得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12.4 第 12.1 条所描述该公司可终止本协议的情况适用于该公司上市前或后该董事的该等相关行为。

### **13. 本协议终止的效果**

13.1 与该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有关、而由该董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记录、通讯、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账目、统计资料、设备或其他财产(包括第 9 条及第 11.2 条所指的项目)，及由该董事亲自或透过别人代其准备的前述文件的所有复印本或摘录，属于该公司的财产，该董事应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立即交还该公司。

13.2 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该董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辞去其作为该公司及(如适用者)该集团任何成员职位，及向该公司提供其签订的确认函，确认其不会向该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追讨因辞去职位而遭受损失的补偿。

13.3 该董事应在聘任期届满或提早终止后，将其以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根据该公司指示的形式无偿转让予该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13.4 如该董事没有在该公司要求下立即执行第 13.2 条及第 13.3 条所规定的行为，该公司即据此不可撤销地被委任为该董事的受权人，有权委任任何人去代表该董事签订、盖上印章及提交辞职函或股份转让文件或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公司章程、印花税法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或其他适用法律递交任何所需文件或作出任何行为。该董事在此同意确认及追认上述的文件及行为的有效性。

### **14. 弥偿**

14.1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该公司同意弥偿该董事为履行其职务或因其按本协议的董事任命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申索、损害、责任及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该董事的诉讼，但如前述损失等是因该董事故意犯错或故意疏忽则除

外。

14.2 该公司应为该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及细则由双方协定。

## 15. 重组的后果

该董事明白如该公司在聘任期届满前清盘、或因重组或合并被转卖给其他公司，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及该董事根据总体而言不差于本协议的条件被要约受聘于重组后的公司，而其业务或控制权没有实质改变的，则该董事应接受重组后公司的聘任及无权向该公司(或任何该集团成员)就本协议的终止提出申索；否则，该董事有权不接受续聘及终止本协议，但就此终止该公司及该董事均无权向对方申索(就本协议终止前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申索除外)。

## 16. 完整协议

16.1 除根据第 16.2 条所述外，本协议包含所有与该公司(及/或任何该集团成员)聘用该董事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及取代过往及现时就有关由任何该集团成员对该董事聘用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应被视为自本协议日起失效，本协议双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16.2 该董事知悉该集团采纳及不时生效的雇员保密、禁止竞争协议、员工手册、公司职业道德标准、劳动纪律及处分规则等雇员政策适用于该董事，该董事同意遵守上述雇员政策的约定、承诺及保证。如该公司要求，该董事同意就上述事宜另行签署其他有关文件。

16.3 本协议的条款，只可在本协议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书面方式变更(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

## 17. 通知送达及通信

17.1 根据本协议需要送达或发出的一切通告，索求或任何其他通知，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以传真、预缴邮资方式寄发或亲身递交的方式发送；及按本协议一方不时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指定的电报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及/或地址发送。所有通告、索求或任何其他通知都会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送达到收件人处：

### 发送方法

### 被视为已送达之时间

本地邮件或速递

24 小时

传真

在发送时

快递

3 日

空邮

5 日

17.2 所有根据第 17.1 条发出的通知均是不可撤回的，并必须在有关方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后始生效。如有关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载有该通知的信封已妥为填写收件人地址及邮寄或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该通知已经传真妥为传达该收件人，则视为足以证明该通知已为送达及/或已获接收。

17.3 本第 17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法律所容许的送达或通讯方法的使用、或对文件送达有效性的证明。

## **18. 转让**

除第 3.2 条的规定外，该董事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职务，均是不可转让、转移或转包的。

## **1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等条款即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20. 豁免权及其他权利**

2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或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

20.2 本协议中赋予的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本协议中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 **21. 时间**

就本协议特别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及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同意作为替代的其他日期和时间而言，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

## **22. 适用法律及裁判地**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就涉及本协议的任何诉讼，本协议每一方均放弃在香港法院提出、以不便于审理的法院作为理据的辩护权。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签署页

该公司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平代表

签署：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鄧裕謙

见证人职衔：

律師

见证人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号環球大廈2408室

该董事

陈学良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职衔：

见证人地址：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签署页

该公司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由王平代表

签署：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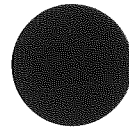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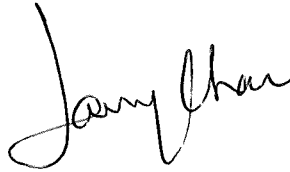
见证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职衔： \_\_\_\_\_

见证人地址： \_\_\_\_\_

该董事

陈学良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以上签署：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鄧裕謙 \_\_\_\_\_

见证人职衔： 律師 \_\_\_\_\_

见证人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号環球大廈2408室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408室)

2024年12月5日

严咏怡

香港

新界

荃湾

荃景花园

12座24楼A室

敬启者：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兹特出具此委任函确认委任 阁下为本公司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将由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下称「**委任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委任函。

阁下的委任安排受以下文件所限制：(i) 本公司将紧接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前采纳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下称「**章程细则**」)、及(i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

根据章程细则，在若干情况下，本公司的董事将会丧失其担任为本公司董事之资格。根据章程细则第108(a)条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一的董事均须轮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必须至少每三年轮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重选。此外，根据章程细则第114条规定，本公司股东可于股东大会中通过普通决议案，终止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将按章程细则第100条及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不时厘定。除经本公司股东投票通过或授权董事会(或其进一步授权的董事委员会)通过之决议案另有指定外，本公司将于委任期内从委任生效日起给予 阁下每年港币120,000元作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上述酬金每月向 阁下后行支付。按章程细则第101条，阁下有权报销为履行董事职责(包括出席若干会议)而产生之合理开支。本公司建议，阁下就前述酬金及本公司给予 阁下的其它报酬(如有)是否须缴付香港薪俸税或其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另行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若 阁下须就前述酬金及其它报酬须缴付香港薪俸税或其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 阁下必须将前述酬金及其它报酬(如有)如实填报于薪俸报税表上。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委任函：

- (i) 阁下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政府或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订明的规则、指引或发出的命令、颁布，不合资格作为本公司的董事；
- (ii) 阁下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此罪行对 阁下在本公司的职位没有影响)；
- (iii) 阁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 (iv) 阁下将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对 阁下的接管令；
- (v) 阁下作出会令自己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声誉损毁的行为；
- (vi) 阁下因病患或类似原因变得持续无行为能力，因而无法履行其于本委任函下的责任及义务；或
- (vii) 阁下成为精神病人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阁下因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本集团的商业资料、秘密、机密或其他资讯，不得用于与本集团及/或与本委任函无关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获悉、运用、取走、隐藏、销毁、保留。但本条款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获得的任何资讯或资料(惟公众获得的原因并非由于违法或违约披露)或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所需要披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根据《上市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上市规则》定义)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关系之任何交易、合约、安排或事项决议案在董事会议上表决；在确定是否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时，该董事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此外，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须令联交所确信阁下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个性、品格、经验及独立性，足以令 阁下有效履行董事的职责，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不应在本集团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将被联交所考虑的各项因素均列于《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为此， 阁下须呈交独立性书面确认，当中除确认 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外，亦必须确认 阁下在过往或现时于本集团业务中，并无财务或其他权益，及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无任何关连；以及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 阁下独立性的因素。另外，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必须给予本公司一封书面确认函，确认其独立性。

阁下同意与本公司订立以下契诺、并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a) 于本委任函的日期，阁下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地于香港或中国从事本集团现时的业务(即：从事营养制成品营销、销售及分销)，或任何类似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香港或中国从事而披露于本公司最新财务报表的业务或其组合，或任何可能于任何方面与本集团不时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其他业务(统称「**该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涉及其中。本条所载的保证须被视为 阁下在委任期内每天重复作出的保证；及
- (b) 于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或自委任期结束当日起计 12 个月内，在未经本公司股东或董事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阁下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不会在世界任何地方，单独或联同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的经办

人或代理，且不论是否为了取得利益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该业务。

惟上述承诺不适用于(1)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而所持证券在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投票权总额，不超过 阁下及/或 阁下之紧密联系人所持类别证券随附投票权总额的 5%，惟 阁下或 阁下之任何紧密联系人不得参与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公司的管理；或(2)(在符合前述《上市规则》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之要求下) 阁下或 阁下之任何紧密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持有任何证券。

阁下一旦同意接受是次委任， 阁下即会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作出声明，确认 阁下已符合前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条件及资格。

本公司已或将向 阁下提供一套文件，当中包括以下资料文件，供 阁下参考：章程细则；本公司采纳的、与董事责任有关的培训文件、守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若干节录等。该批参考资料文件，将列出本公司董事应遵守和履行的若干重要义务和责任。就本公司上市事宜有关的董事责任，如 阁下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或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温氏律师事务所联络。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亦同时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之主席、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成员。该等个别委员会的职权已于相关的职权范围书刊载。

如 阁下接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请妥当签署随附于本委任函之确认函、注上日期并将其送回本公司。

本委任函及因 阁下同意接纳聘任而达成的合约，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双方现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此致  
敬意！



代表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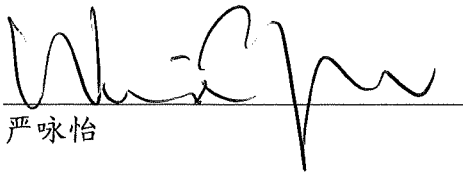
---

签署人姓名：王平  
签署人职衔：董事

日期：2024年12月5日

致：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董事会/公司秘书

本人兹同意并接纳出任公司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及接受上述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的委任函所列的委任条件及条款，包括本人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声明。



严咏怡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408室)

2024年12月5日

刘国辉

香港

九龙土瓜湾

北帝街38号

Downtown 38

23楼D室

敬启者：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兹特出具此委任函确认委任 阁下为本公司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将由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下称「**委任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委任函。

阁下的委任安排受以下文件所限制：(i) 本公司将紧接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前采纳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下称「**章程细则**」)、及(i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

根据章程细则，在若干情况下，本公司的董事将会丧失其担任为本公司董事之资格。根据章程细则第108(a)条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一的董事均须轮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必须至少每三年轮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重选。此外，根据章程细则第114条规定，本公司股东可于股东大会中通过普通决议案，终止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将按章程细则第100条及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不时厘定。除经本公司股东投票通过或授权董事会(或其进一步授权的董事委员会)通过之决议案另有指定外，本公司将于委任期内从委任生效日起给予 阁下每年港币168,000元作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上述酬金每月向 阁下后行支付。按章程细则第101条，阁下有权报销为履行董事职责(包括出席若干会议)而产生之合理开支。本公司建议，阁下就前述酬金及本公司给予 阁下的其它报酬(如有)是否须缴付香港薪俸税或其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另行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若 阁下须就前述酬金及其它报酬须缴付香港薪俸税或其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 阁下必须将前述酬金及其它报酬(如有)如实填报于薪俸报税表上。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委任函：

- (i) 阁下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政府或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订明的规则、指引或发出的命令、颁布，不合资格作为本公司的董事；
- (ii) 阁下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此罪行对 阁下在本公司的职位没有影响)；
- (iii) 阁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 (iv) 阁下将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对 阁下的接管令；
- (v) 阁下作出会令自己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声誉损毁的行为；
- (vi) 阁下因病患或类似原因变得持续无行为能力，因而无法履行其于本委任函下的责任及义务；或
- (vii) 阁下成为精神病人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阁下因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本集团的商业资料、秘密、机密或其他资讯，不得用于与本集团及/或与本委任函无关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获悉、运用、取走、隐藏、销毁、保留。但本条款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获得的任何资讯或资料(惟公众获得的原因并非由于违法或违约披露)或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所需要披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根据《上市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上市规则》定义)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关系之任何交易、合约、安排或事项决议案在董事会议上表决；在确定是否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时，该董事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此外，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须令联交所确信阁下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个性、品格、经验及独立性，足以令 阁下有效履行董事的职责，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不应在本集团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将被联交所考虑的各项因素均列于《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为此， 阁下须呈交独立性书面确认，当中除确认 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外，亦必须确认 阁下在过往或现时于本集团业务中，并无财务或其他权益，及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无任何关连；以及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 阁下独立性的因素。另外，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必须给予本公司一封书面确认函，确认其独立性。

阁下同意与本公司订立以下契诺、并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a) 于本委任函的日期，阁下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地于香港或中国从事本集团现时的业务(即：从事营养制成品营销、销售及分销)，或任何类似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香港或中国从事而披露于本公司最新财务报表的业务或其组合，或任何可能于任何方面与本集团不时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其他业务(统称「**该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涉及其中。本条所载的保证须被视为 阁下在委任期内每天重复作出的保证；及
- (b) 于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或自委任期结束当日起计 12 个月内，在未经本公司股东或董事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阁下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不会在世界任何地方，单独或联同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的经办

人或代理，且不论是否为了取得利益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该业务。

惟上述承诺不适用于(1)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而所持证券在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投票权总额，不超过 阁下及/或 阁下之紧密联系人所持类别证券随附投票权总额的 5%，惟 阁下或 阁下之任何紧密联系人不得参与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公司的管理；或(2)(在符合前述《上市规则》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之要求下) 阁下或 阁下之任何紧密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持有任何证券。

阁下一旦同意接受是次委任， 阁下即会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作出声明，确认 阁下已符合前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条件及资格。

本公司已或将向 阁下提供一套文件，当中包括以下资料文件，供 阁下参考：章程细则；本公司采纳的、与董事责任有关的培训文件、守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若干节录等。该批参考资料文件，将列出本公司董事应遵守和履行的若干重要义务和责任。就本公司上市事宜有关的董事责任，如 阁下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或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温氏律师事务所联络。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亦同时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之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成员。该等个别委员会的职权已于相关的职权范围书刊载。

如 阁下接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请妥当签署随附于本委任函之确认函、注上日期并将其送回本公司。

本委任函及因 阁下同意接纳聘任而达成的合约，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双方现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此致  
敬意！

代表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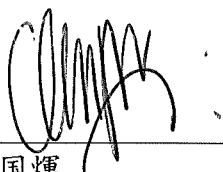
---

签署人姓名：王平  
签署人职衔：董事

日期：2024年12月5日

致：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董事会/公司秘书

本人兹同意并接纳出任公司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及接受上述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的委任函所列的委任条件及条款，包括本人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声明。



---

刘国辉

#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408室)

2024年12月5日

余子敖  
香港  
九龙荔枝角  
泓景台  
7座25楼F室

敬启者：

###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兹特出具此委任函确认委任 阁下为本公司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将由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下称「**委任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委任函。

阁下的委任安排受以下文件所限制：(i) 本公司将紧接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前采纳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下称「**章程细则**」)、及(i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

根据章程细则，在若干情况下，本公司的董事将会丧失其担任为本公司董事之资格。根据章程细则第108(a)条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一的董事均须轮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必须至少每三年轮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重选。此外，根据章程细则第114条规定，本公司股东可于股东大会中通过普通决议案，终止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将按章程细则第100条及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不时厘定。除经本公司股东投票通过或授权董事会(或其进一步授权的董事委员会)通过之决议案另有指定外，本公司将于委任期内从委任生效日起给予 阁下每年港币168,000元作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上述酬金每月向 阁下后行支付。按章程细则第101条，阁下有权报销为履行董事职责(包括出席若干会议)而产生之合理开支。本公司建议，阁下就前述酬金及本公司给予 阁下的其它报酬(如有)是否须缴付香港薪俸税或其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另行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若 阁下须就前述酬金及其它报酬须缴付香港薪俸税或其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 阁下必须将前述酬金及其它报酬(如有)如实填报于薪俸报税表上。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立即终止本委任函：



- (i) 阁下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政府或监管机关(包括联交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订明的规则、指引或发出的命令、颁布，不合格作为本公司的董事；
- (ii) 阁下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此罪行对 阁下在本公司的职位没有影响)；
- (iii) 阁下出任为董事或行政人员或身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何公司清盘、或无力偿还债务、或面临清盘呈请或类似法律程序；
- (iv) 阁下将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对 阁下的接管令；
- (v) 阁下作出会令自己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声誉损毁的行为；
- (vi) 阁下因病患或类似原因变得持续无行为能力，因而无法履行其于本委任函下的责任及义务；或
- (vii) 阁下成为精神病人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阁下因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收到或取得的任何本集团的商业资料、秘密、机密或其他资讯，不得用于与本集团及/或与本委任函无关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或透露，或引致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获悉、运用、取走、隐藏、销毁、保留。但本条款并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获得的任何资讯或资料(惟公众获得的原因并非由于违法或违约披露)或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所需要披露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根据《上市规则》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上市规则》定义)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关系之任何交易、合约、安排或事项决议案在董事会议上表决；在确定是否有足够法定人数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时，该董事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此外，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须令联交所确信阁下具备适宜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个性、品格、经验及独立性，足以令 阁下有效履行董事的职责，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不应在本集团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将被联交所考虑的各项因素均列于《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为此， 阁下须呈交独立性书面确认，当中除确认 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外，亦必须确认 阁下在过往或现时于本集团业务中，并无财务或其他权益，及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无任何关连；以及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 阁下独立性的因素。另外，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必须给予本公司一封书面确认函，确认其独立性。

阁下同意与本公司订立以下契诺、并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a) 于本委任函的日期，阁下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地于香港或中国从事本集团现时的业务(即：从事营养制成品营销、销售及分销)，或任何类似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香港或中国从事而披露于本公司最新财务报表的业务或其组合，或任何可能于任何方面与本集团不时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其他业务(统称「该业务」)，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涉及其中。本条所载的保证须被视为 阁下在委任期内每天重复作出的保证；及
- (b) 于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或自委任期结束当日起计 12 个月内，在未经本公司股东或董事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阁下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不会在世界任何地方，单独或联同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的经办人或代理，且不论是否为了取得利益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该业务。

惟上述承诺不适用于(1)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而所持证券在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投票权总额，不超过 阁下及/或 阁下之紧密联系人所持类别证券随附投票权总额的 5%，惟 阁下或 阁下之任何紧密联系人不得参与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该公司的管理；或(2)(在符合前述《上市规则》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之要求下) 阁下或 阁下之任何紧密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持有任何证券。

阁下一旦同意接受是次委任， 阁下即会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作出声明，确认 阁下已符合前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条件及资格。

本公司已或将向 阁下提供一套文件，当中包括以下资料文件，供 阁下参考：章程细则；本公司采纳的、与董事责任有关的培训文件、守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若干节录等。该批参考资料文件，将列出本公司董事应遵守和履行的若干重要义务和责任。就本公司上市事宜有关的董事责任，如 阁下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或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温氏律师事务所联络。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阁下亦同时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成员。该等个别委员会的职权已于相关的职权范围书刊载。

如 阁下接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请妥当签署随附于本委任函之确认函、注上日期并将其送回本公司。

本委任函及因 阁下同意接纳聘任而达成的合约，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双方现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此致  
敬意！

代表 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

签署人姓名：王平  
签署人职衔：董事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致：纽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董事会/公司秘书

本人兹同意并接纳出任公司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及接受上述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委任函所列的委任条件及条款，包括本人向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声明。



---

余子敖